盐池县审计局“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强有力的制度保障,确保《〈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党发〔2016〕73号）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予以修改。

第二条 普法责任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审计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的原则。

第三条 普法责任要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司发〔2016〕4号），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第四条 普法责任制要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结合审计人员不同岗位需要，通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党校培训等，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第五条 普法责任制要着力提高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强化审计人员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真正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

第六条 普法责任制要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审计人员牢固树立“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职业道德。宣传审计人员良好的家庭、家教、家风，切实发挥道德教育和党性修养在依法审计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普法责任要结合审计业务和法律事务工作开展法律宣传。在审计进点会、审计过程和交换审计意见时向被审计对象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告知其在审计过程中拥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违反审计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其自觉接受审计并监督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意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置信访举报和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强化以案释法，依法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程序，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第八条 普法责任制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审计局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公众号等媒介，认真落实中央宣传部、国家网信办、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普法办印发的《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宣传工作方案》，自觉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制作审计法治专栏、专版，提高社会公众对审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第九条 普法责任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十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检查验收，一并进行。

第十一条 本单位领导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科室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科室予以批评，督促整改。